

證券局許可證照申請書

受文者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

主旨：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證券局設置標準第十條之規定，檢附左列附件乙式四份，申請設置許可，請 查照。

證券商名稱		營業場所	
證券商種類		營業項目	
實收資本額		日期及地點	
發行股數	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每股金額			

附

- 一、公司新設影本。
- 二、公司章程。
- 三、公司義務章程。
- 四、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資產負債表。
- 五、股東名冊。
- 六、董事名冊及董事會議事錄。
- 七、監察人名冊。
- 八、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。
- 九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無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。
- 十、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十一、已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。
- 十二、已依證券法設置標準第八條規定簽訂使用電磁連線設備之契約。

並詳可證照費新台幣 元。

申請證券商：

代表人：

(聯絡人及電話)

(簽章)